

#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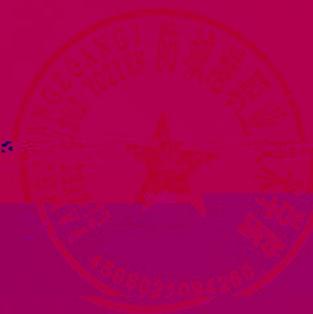
防职院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

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实训中心、图书馆、

学生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







有履行学生工作职责、敢于管理、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、维护学

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，用广大同学所拥护和新人，经民主测评，考核结果优秀。

(4) 学习成绩优秀，连续两个学期所修平均学分绩点 $\geq 2.0$ ，且为同级本专业中成绩排名50%前(含)。无补考科目。获奖者学

(5) 班级中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组织评选，候选人需

学生组织，优秀学生干部由组织中进行组织民主评议和占比重为4:6，两项成绩相加照总成绩高低排名评选。(同优秀学干部称号)

个奖项不重复参评，凡获得也取得全国、自治区三好学

(6) 校学生会等校团委成立的各校团委组织评选，候选人需在所任职的团委老师民主评议，两项成绩评选所占得到的总分作为评选的总成绩，最后按一人班级和学生组织中不可同时评选优

(7)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两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奖的学生即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。

### 3. 奖学金

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3%。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600元/人。

#### (2) 二等奖学金

平均学分绩点  $\geq 3.0$ ，无补考科目。二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是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5%。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500元/人。

### (3) 三等奖学金

平均学分绩点  $\geq 2.5$ ，无补考科目。三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是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7%。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400元/人。

注：我院设定的绩点与成绩的关系如下表：

成绩	百分制	90-100	80-89	70-79	60-69	60分以下
绩点	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
成绩	五级制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		A	B	C	D	E
绩点		4.5	3.5	2.5	1.5	0

成绩百分制采用整数与绩点小数位数一一对应，例如成绩90分—绩点为4.0。

5.0。

定的评选条件在控制比例内审  
符合条件的，指标自行取消，  
加。

规并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  
格。

组织实施，评选指标分

配到系。

2. 各系成立以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，系分团委书记、系学生管理干事及政治辅导员代表为组员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系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91分—绩点4.1；92分—绩点4.2……100分—5

**第五条** 各奖项要严格按照规定  
批，不能突破规定的条件和比例。不  
同时获得多项奖励者，荣誉奖励叠加

**第六条** 凡本学年违反校纪校  
分者，取消先进个人奖励的评比资格

### **第七条** 奖学金的评审机构

1. 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

工作。

的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班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

行初审，

###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

1. 由学生向所在班级/所任职组织提交书面申请。

单上报学

2. 班级/所任职组织相关负责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  
初审材料合格后上报各系/校团委进行审核。

审查复核

3. 各系/校团委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初评名  
生工作处审核复查

署实名向学生工作处

4.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/校团委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  
并面向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文公布，学生工作处、

在公示期内，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 
反映，公示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。

不违纪、无不良记录

5. 校级公示结束后，提交学校审批并发  
财务处和系部共同执行奖学金发放。

评比资格：

### 第十五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比实行一票

受处分的；

形之一的，取消个人评

上晚归纪录的。

1. 学期内有因违纪

（含违纪处分）或严重违纪行为者

2. 学期内有三次以

（含）以上违纪

处。